

#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記 錄

時間：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醫學館三樓 314 會議室

主席：陳震寰主任

出席人員：課程委員會委員

記錄：劉美足

### 壹、報告事項

1. 許瀚水老師分享至新加坡心得。
2. 黃志賢副系主任分享至哈佛心得。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修訂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說 明：

- 一、因抵免與免修於課程學分上定義不同，免修未取得學分，抵免可取得學分。
- 二、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一(略)，已經 96.4.4 教發會議通過，擬修訂注意事項對照表如下：

序號	舊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七條	二年級 4 學分進階英文，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限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抵免二下 2 學分，學生需於二上開學日至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未辦理 <u>免修者</u> ，一律需修滿 4 學分 <sup>註1</sup> 。……	二年級 4 學分進階英文，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限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抵免二下 2 學分，學生需於二上開學日至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未辦理 <u>抵免者</u> ，一律需修滿 4 學分 <sup>註1</sup> 。……

決 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案由二：擬請修訂醫學系「實習辦法」。

說 明：本系自 95 年 8 月 16 日起正式推行五年級教改課程，僅六年級才能選擇 4 個月外調，已經 96.4.4 教發會議通過，擬修改草案如附件二(略)。

決 議：修改實習辦法如附件一，送教務處備查。

案由三：擬請修訂課程名稱「核心實習訓練（9 個月）」為核心實習訓練（內科）、核心實習訓練（外科）、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說 明：為了解醫學生於各科實習表現，擬將課程名稱「核心實習訓練（9 個月）」24 學分，修訂為核心實習訓練（內科）9.6 學分、核心實習訓練（外科）9.6 學分、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2.4 學分、核心實習訓練（兒科）2.4 學分，總計學分數實習週數不變(學分算法如附件三(略))，已經 96.4.4 教發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案由四：擬請審查新開授醫學系五年級必修一學分課程「臨床牙醫學概論」。

說明：

- 一、提供醫學系學生加強認識牙齒、口腔與顎顏面區相關之各種疾病，並強調全身性疾病與口腔顎顏面相互關係之重要性。使醫學生具有更完備之整體醫療觀念，在未來行醫生涯中，對相關疾病之患者做出適當的處置與正確的轉診，達成全人照護的理念。
- 二、自 96 學年度下學期起本系開設必修一學分課程「臨床牙醫學概論」，委由牙醫學院張哲壽院長、李士元系主任開課，已經 96.4.4 教發會議通過，課程簡介及授課進度表如附件四(略)。

決議：通過，內容儘量以“淺顯易懂”為主，送教務處備查。

案由五：擬請審查新增設醫學系六年級「國際衛生醫療」實習之課程。

說明：為期一個月，選修，已經 96.4.4 教發會議通過，課程規劃如附件五(略)。

決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案由六：擬請討論增訂醫學系聘任”PBL 臨床教師”辦法。

說明：本系聘任”PBL 臨床教師”之辦法比照”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臨床教師擔任教學工作聘任辦法”實施，然”PBL 臨床教師”乃專為 PBL 教學之需要而增設之教職，因此擬訂定更明確之規範。提案如下：

申請新聘”PBL 臨床教師”送審之教師，需於申請前 2 年內參加過”PBL 小組引導老師研習營”，曾擔任過一學期(半程)的 co-tutor 培訓，並預備於送審當學期或下學期擔任 tutor 者。

決議：通過。

案由七：擬取消醫三牙二整合課程”臨床溝通技巧”課程。

說明：整合課程已實施三年，此門課為必修，上下學期各一學分。同學之心態皆認為應為營養課程，開課老師深覺開授此門課程為事倍功半，故擬自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取消此門課程，並建議開於五年級較為洽當。

決議：緩議。

案由八：擬請討論「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相關辦法。

說明：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設置規劃書(包含學程修業辦法與管理辦法)已遵照「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應載明內容及事項進行修正，已經 96.4.4 教發會議通過，參考資料如附件六(略)。

決議：通過，修改修業辦法與管理辦法如附件二，提教務會議討論。

## 參、臨時動議

案由：為豐富「醫學人文的實踐」課程，增加修課彈性，本學科擬認可修過服務性質之醫學人文課程者，可免修「醫學人文的實踐」課程，但仍須選修其他醫學人文課程補足醫學人文領域之學分數。

說明：

1. 「醫學人文的實踐」以親身參與、實地服務為宗旨，分配同學至若干機構進行服務，貫徹醫學人文之精神。
2. 因現有醫學人文領域之選修課程中，有幾門課與「醫學人文的實踐」同為服務性質之課程，能提供同學相同的學習與啟發，因此本學科擬認可修過服務性質之醫學人文課程者，可免修「醫學人文的實踐」，以減少同學重複修課之負擔，並豐富服務單位之選擇。
3. 同學必須修習醫學人文領域課程至少 12 學分之規定並無更動，凡經認可免修「醫學人文的實踐」之學生，仍須選修其他醫學人文領域課程，以補足醫學人文領域之學分數。
4. 依據本學科於 95 年 11 月 17 日召開之醫學人文討論會議決議，凡認可抵免醫學人文實踐的課程，在課程名稱中要註明「醫學人文實踐類」，且可列入「醫學人文實踐類」之課程需符合下列規範：
  - (1). 要有行前訓練
  - (2). 服務需達 20 小時
  - (3). 評分標準明確
  - (4). 須提供同學的書面報告給社醫科凡符合上述條件，經送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即可認定。
5. 因此，可抵免「醫學人文的實踐」課程之其他醫學人文領域課程之認定，將由本學科召開醫學人文課程討論會議後，提請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實行之。
6. 本提案擬由 95 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同學開始適用。

決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 肆、散會(中午 12:00)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實習辦法

八十五年七月訂定全文十三條  
八十六年五月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  
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第六條  
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一條  
九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七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學生實習，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四年級未修畢前，不得參加五、六、七年級之實習課程。(本條款 95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實施前依本系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辦理)
- 第四條 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九個月(十一月至七月底)，計二十四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兒三個月。
- 第五條 本系學生假三家榮民總醫院實習人數之分配，由榮陽行政主管聯席會定之。
- 第六條 臨床實習課程為期二十二個月，計八十四學分，實習科別如表一。  
必修課程須於陽明大學甲類教學醫院修滿，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須於七年級修畢，其餘骨科、急診科、精神科、神經科、胸腔科、放射診斷科須於六年級實習中完成一半的科別。  
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科別表規定。
- 第七條 本系六年級學生得於實習期間選擇四個月至陽明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明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等級者，為惟乙類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二個月，申請作業由同學自行負責。  
外調至少以一個月為單位。外調期間，學生得自選科別於外院實習，唯必修科目不得抵減陽明大學甲類教學醫院之必修課程。
- 第八條 實習期間應按照各醫院之行事曆及工作時間作息，並遵守實習醫院之人事與行政規定。
-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不能參加實習者，需先經實習醫院有關負責人許可。
- 第十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不得請事假，公假需由校方出具證明，病假、婚假(限本人)、喪假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請假超過一週(含)以上者，需補實習課程。缺、曠課合計天數達實習天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 第十二條 實習成績由各實習醫院臨床教師根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並由實習醫院相關負責單位彙整後送本校。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陽明大學醫學系 實習科別表

86.5.7 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六年級開始實施)

87.1.16 第一次修正、87.9.22.第二次修正、91.4.17 第三次修正、93.11.10 第四次修正 94.9.27 修正、95.4.10 修正、95.9.7 修正、96.4.13 修正

	科 目	學分	時間	學分	時間		科 目	學分	時間	學分	時間
		(下限)	(下限)	(上限)	(上限)			(下限)	(下限)	(上限)	(上限)
必修	內科	12	3 個月	每次專科 上限 4 學 分	每次專科上 限 1 個月	選修	一般外科	2	2 週	4	1 個月
	外科	12	3 個月	每次專科 上限 4 學 分	每次專科上 限 1 個月		整形外科	2	2 週	4	1 個月
	婦產科	6	6 週	8	2 個月		神經外科	2	2 週	4	1 個月
	小兒科	6	6 週	8	2 個月		心臟外科	2	2 週	4	1 個月
	精神科	2	2 週	4	1 個月		泌尿外科	2	2 週	4	1 個月
	神經科	2	2 週	4	1 個月		直腸外科	2	2 週	4	1 個月
	胸腔科	2	2 週	4	1 個月		小兒外科	2	2 週	4	1 個月
	放射診斷	2	2 週	4	1 個月		外科加護病房	2	2 週	4	1 個月
	骨科	2	2 週	4	1 個月		眼科	2	2 週	4	1 個月
選修	急診	2	2 週	4	1 個月	耳鼻喉科	2	2 週	4	1 個月	
	心臟科	2	2 週	4	1 個月	皮膚科	2	2 週	4	1 個月	
	腎臟科	2	2 週	4	1 個月	核子醫學科	2	2 週	4	1 個月	
	新陳代謝科	2	2 週	4	1 個月	放射治療科	2	2 週	4	1 個月	
	腸胃科	2	2 週	4	1 個月	復健科	2	2 週	4	1 個月	
	感染科	2	2 週	4	1 個月	家庭醫學科	2	2 週	4	1 個月	
	免疫風濕科	2	2 週	4	1 個月	麻醉科	2	2 週	4	1 個月	
	血液腫瘤科	2	2 週	4	1 個月	病理科	2	2 週	4	1 個月	
	毒物科	2	2 週	4	1 個月	呼吸治療科	2	2 週	4	1 個月	
	一般內科	2	2 週	4	1 個月	傳統醫學中心	2	2 週	4	1 個月	
	內科加護病房	2	2 週	4	1 個月	國際衛生醫療	4	4 週	4	1 個月	
胸腔外科	2	2 週	4	1 個月							

- 說明：
1. 本表適用於 98 級(含)以後之學生
  2. 新五六七課程：  
實習 22 個月，每月 4 學分，只須修滿 21 個月，合計 84 學分。  
必修 48 學分，須於陽明大學甲類教學醫院修滿。  
選修 36 學分，由學生自選修科別中自行選擇。
  3. 以上必修課程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須於七年級 UGY 修畢，其餘骨科、急診科、精神科、神經科、胸腔科、放射診斷科須於六年級實習中完成一半的科別。
  4. 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本表規定，超過上限者不計學分。
  5. 外調 4 個月不限科別，計選修 16 學分；所有科別的實習時間，從各醫院之規定，惟應以二週或半個月(二學分)為單位，外調陽明大學甲類教學醫院者仍依本表規定辦理。

# 「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設置規劃書

## 一、設置宗旨與目的

隨著新世紀的到臨，我們應對醫學過去發展的軌跡、科技進步潮流、未來進步的展望，賦予更多的關注。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規劃了跨領域、跨系所並統合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之綜合性訓練課程，提供學生多管道的學習訓練環境及研究的交流推廣。目的在提早培育醫學生獨立創新研究的能力，作為國家發展生物醫學及生物相關科技的動力。

## 二、參與教學研究單位、授課師資

與校內各系所合作並持續積極延攬教育理念相近且實務經驗豐富之教師加入本學程。

## 三、負責人相關資料

學程負責人為李建賢，參見附件一。

## 四、學程管理辦法

參見附件二。

## 五、學程修業辦法

參見「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修業辦法。

## 六、其他相關業務

1. 學程辦公室設於醫學系，暫由醫學系支援相關行政業務。
2. 為增進教學與研究品質，將鼓勵並選派教師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及學術會議，並增購教學設備、資訊、教材、書籍與期刊，亦得聘請客座教授參與本學程教學與研究。

附件一

## 「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負責人資料

姓名：李建賢

性別：男

服務機構：台北榮民總醫院

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電話：02-2875 7555

傳真：02-2875 7655

E-mail：chlee@vghtpe.gov.tw

教職 1988/08 教育部審定：教授

學歷 1964~1971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士

1978~1980 美國芝加哥大學外科研究員

現職 2003/05/20~ 台北榮民總醫院 副院長

2005/02/02~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 院長

2002~ 國立陽明大學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所長

1988~ 國立陽明大學 外科教授

1977~ 台北榮民總醫院一般外科 主治醫師

2004/10~ 國際外科學院 理事

2004/07~ 國際內分泌外科醫學會 理事

經歷 1995~2004 國立陽明大學 急診醫學科主任教授

1987~2003 台北榮民總醫院 急診室主任、部主任

1984~1985 支援沙烏地阿拉伯 吉達醫療隊領隊

1977~1988 國立陽明大學 講師、副教授

1974~1977 台北榮民總醫院 外科住院醫師 總醫師

1972~1974 台大醫院外科 住院醫師

2001~2004 亞洲急診醫學會 理事長

2000~2004 台灣外傷醫學會 理事長

1994~1997 台灣內分泌外科醫學會 理事長

1994~1996 台灣外科醫學會 秘書長

1993~1995 急救加護醫學會 理事長

獎項榮譽 2000 臺北榮民總醫院 績效管理獎

1999 台灣內分泌外科醫學會 默沙東優秀論文獎

1998. 1991. 1989. 1987. 國科會 甲等研究獎

1995 行政院模範公務員

1992. 1990. 1988. 國科會優等研究獎

1987 台北榮民總醫院 優良醫師

1986 中華民國內分泌醫學會 派德獎

1985 Academic Research Award, VGH

1984 臺北榮民總醫院 教學績優獎

1981 武見太郎獎學金

專長領域 一般外科學，內分泌外科學，外傷學，急診醫學

## 「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管理辦法

### 一、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組織架構

1. 本學程設負責人一人，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事務。由本學程教師會議推薦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薦請校長遴聘，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連任時亦需經本學程教師會議同意後，薦請校長聘任。
2. 學程師資由本校專兼任老師間遴聘，報校方核備。
3. 本學程需配合醫學系現有課程，但是歡迎其他系所學生選修學程內之課程。
4. 本學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學程教師會議，討論議決教學與行政事務。並視需要設置委員會。

### 三、學生遴選

1. 本學程招收本校醫學系學生，輔導其完成學程或逕行直攻碩、博士學位。他系或他校學生可先逕行選修學程內課程，在取得本校醫學系入學資格後即可申請進入本學程並抵免已修學分。
2. 錄取名額：每年至多遴選十二名學生。
3. 遴選程序：
  - (1)由本學程教師組成「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學生遴選委員會」辦理之。
  - (2)採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應備資料包括：學經歷表、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讀書/研究計畫、大學成績單、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推薦函、發表之研究論文、研究工作證明書等)  
第二階段：口試
4. 遴選時間：每年至多遴選二次，於學期開始一個月內辦理。

### 四、其它相關規定

1.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及本校其它有關規定辦理。
2.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經系所會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簽送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 「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修業辦法

## 一、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修習資格

1. 本校醫學系學生。
2. 他系或他校學生可先逕行選修學程內課程，在取得醫學系入學資格後即可申請進入本學程並抵免已修學分。
3. 本學程課程不限學程學生修習，但以學程學生為優先。

## 三、學生人數

每年至多招收十二名學生。

## 四、申請參加學程程序

1. 於進入醫學系後至畢業前皆可向本學程申請，經面試合格後得進入學程。學程學生名冊於每學期由學程負責人繳交至教務處。
2. 本學程學生應於進入學程一年內選擇指導教授。之後由指導教授協助規劃相關的選修科目、研究工作與論文發表等。經由指導教授的引領，學生可不限地域就教於全球各大知名院校的學者。

## 五、修業年限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學期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學校學則規定。

## 六、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 1. 必修科目：

本學程學生需符合醫學系之修業規定外，必修「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一)、(二)」各二學分、「研究計劃與論文寫作」二學分、「研究計劃與論文寫作實習(一)、(二)」各一學分等課程。

### 2. 選修科目：

必選「台灣生物醫學發展史」二學分，及經指導教授認定的選修課程。

### 3. 實驗室實習：

所有學生，需由指導教授安排研修「研究計劃與論文寫作實習(一)、(二)」課程，進行研究工作。本實習課得在寒暑假開設。

### 七、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16 學分（應修學分數將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修正通過後規定調整辦理）。

### 八、抵免學分

曾修習與本學程必選修科目相關之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者，得向本學程申請抵免或免修。

### 九、其他相關規定

1. 經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依陽明大學之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由學校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
2.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及本校其它有關規定辦理。
3.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經系所會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簽送教務長核定後實施。